

案件編號: 855/2022

合議庭裁判書日期: 2023 年 2 月 23 日

主題:

火警

火災

危險

《刑法典》第 264 條第 1 款 a 項

裁判書內容摘要

本案的已證火警因並不構成《刑法典》第 264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火災、也不符合此一條第 1 款後半部份所描述的任一種危險，因此嫌犯應獲改判為無罪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

合議庭裁判書

上訴案第 855/2022 號

上訴人： 嫌犯 A

上訴所針對的法院： 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

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：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-22-0098-PCC 號

一、 案情敘述

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審理了該庭第 CR5-22-0098-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最終裁定嫌犯 A 是以直接正犯身份、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，犯下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64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 a 項所規定懲處的造成火警罪，但以案情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23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，決定對此罪不予處罰，同時依職權判處嫌犯須向案中不動產的業主委員會賠償澳門幣 6100 元（另加自該判決日起計算至清付日為止的法定利息）（詳見卷宗第 293 至第 300 頁的判決書內容）。

嫌犯不服該判決的刑事事宜部份，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，在卷宗第 318 頁至第 336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，首先力指其應被開釋該項罪名才是，因案中的事故並不是火災，而既證案情也不符合上述入罪條文所指的「危險」。

就嫌犯的上訴，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在卷宗第 343 頁至第 355 頁背面發表了答覆書，認為嫌犯的行為並不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264 條第 3 款的罪行構成要件。

案件卷宗經被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，在卷宗第 364 至第 367 頁發表意見書，認為應以原審法庭在法律審錯誤適用法律為由，改判嫌犯無罪。

之後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，而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。

現須對上訴作出判決。

二、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

本院經審查卷宗內資料，得知今被上訴的原審判決文本載於卷宗第 293 至第 300 頁內，其涉及事實審結果的判決依據之內容則如下：

「.....

本院依法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，經聽證後，下列屬已查明的事實：

一、

2018年7月8日約19時57分，嫌犯A從氹仔廣東大馬路XXXXXX B層停車場進入升降機。在乘搭升降機期間，嫌犯用手於左邊褲袋內拿出一個金色包裝的香煙盒，從中拿取一支紅色煙嘴的香煙放於右手內。在升降機到達六樓後，嫌犯沒有返回其在B座的住所，而是進入升降機旁邊的後樓梯（參見卷宗第29頁至第30頁之翻閱錄影光碟筆錄）。

二、

嫌犯在後樓梯吸食一支香煙後，在未將煙蒂完全弄熄的情況下隨手將之投入垃圾桶內，然後返回住所。

三、

嫌犯所棄掉之煙蒂燃燒垃圾桶內的垃圾，冒出濃煙。約一個多小時後，濃煙向上積聚至該大廈15至17樓，被該大廈16樓的住客發現及報警（參見第21頁）

四、

嫌犯在住所內聽到消防車鳴響，於是打開單位大門查看，發現後樓梯的垃圾桶正在燃燒，於是嫌犯用水淋熄火種，之後返回單位內。

五、

2018年7月8日21時40分，消防員到達，發現該大廈15至17樓均滿佈濃煙，但未能發現火源。經搜尋大廈各樓層，最終在6樓後樓梯發現一堆燒焦的雜物及鐵支，懷疑是一個已被嚴重焚毀的垃圾桶燒剩的殘留物；又發現旁邊有一部單車，該單車的後半部分已被嚴重焚毀，只剩下支架；梯間牆壁的紙皮石被燒至爆裂及剝落，天花及牆身全被燻黑（參見第8頁至第19頁）

六、

由於起火位置滿佈水漬，消防員懷疑有人曾經用水將火勢救熄，在案發現場沒有發現助燃劑，亦沒有發現任何可引致火警的裝置。由於火警原因有可疑，故要求司法警察局協助調查。

七、

經觀看及分析監控錄像後，警方發現在 19 時許至 22 時期間，除嫌犯外並沒有任何人曾使用後樓梯，更發現嫌犯當時正拿取一支紅色煙嘴的香煙進入升降機六樓，然後走入後樓梯。

八、

被完全焚毀的垃圾桶價值 100 澳門元；該火警亦導致事發地點牆身及天花被燻黑、牆身紙皮石爆裂，維修費用為 6,000 澳門元。

九、

嫌犯並非首次作出上述行為。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，嫌犯曾在案發地點作出相同行為而造成火警，當時火警被上層住客發現並即時撲滅，未有造成損毀。事後嫌犯向該大廈的管理委員會主席 B（身份資料載於卷宗第 62 頁）承認責任並保證不會再在案發地點吸食香煙。

十、

案發地點是一座有 18 層高的住宅大廈，每層有兩個住宅單位，起火起點是 6 樓後樓梯間。經消防局分析，由於起火地點周圍未有擺放其他較易燃之物品，嫌犯所造成的火勢再波及到樓梯間以外地方的可能性不大。

十一、

（未證實）

十二、

嫌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，清楚知道其將未完全熄滅的煙蒂棄於垃圾桶內，有可能造成火警。

十三、

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
*

在庭上還證實：

嫌犯其後在發現上述火勢後，便隨即用水將火種撲熄。

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嫌犯為初犯。

證實嫌犯經濟狀況如下：

嫌犯聲稱具有大學畢業學歷，薪俸點為 650 點，父母、岳母及兩名兒子。

*

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：

起訴書第四點：火勢約 1 米高且十分猛烈，嫌犯的妻子有合力用水淋熄火種。

起訴書第八點：上述單車的價值 200 澳門元。

起訴書第十點：嫌犯所造成的是火災。

起訴書第十一點：即使這樣，由於案發地點是高層住宅大廈，火勢猛烈時已是夜晚，不少人已入睡，嫌犯所造成的火災所產生的濃煙已大量積聚至該大廈 15 至 17 樓。假如未能被及時發現及撲滅火災的話，濃煙將繼續充滿該大廈的其他樓層。居住在該大廈的住客，尤其是高層的住客吸入燃燒垃圾和塑膠垃圾桶造成的濃煙後，有可能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甚至對其生命造成危險。

起訴書第十二點：嫌犯的上述行為存在對該大廈住客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，甚至對該等住客的生命造成危險，仍然未作出適當措施避免該結果之發生。

其他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相符的事實」。

三、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

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，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

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(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/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63/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18/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130/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，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)。

嫌犯在上訴狀內主要力指本案案情並不屬《刑法典》第 264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火災、更不符合此條第 1 款後半部份所要求的「危險」情況，因此法庭理應裁定其罪名不成立。

本院考慮到原審第十條既證事實的內容和原審庭就第八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點起訴事實所發表的事實審結果，認為本案已證事實的確並不構成《刑法典》第 264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火災、也不符合此一條第 1 款後半部份所描述的任一種危險，因而應改判嫌犯無罪，而毋須再審理其在上訴狀內就刑事事宜提出的餘下上訴理由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由於原審有關賠償判處的決定並不是、也不可能是本上訴的標的事(見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0 條第 2 款的規定)，是次上訴裁判並不會影響原審的上述科處賠償的決定。

四、 判決

據上所述，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成立，改判嫌犯無罪。

上訴人毋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。

把本判決（連同原審判決的副本）告知案中不動產的業主委員會。

澳門，2023年2月23日。

陳廣勝
(裁判書製作人)

譚曉華
(第一助審法官)

周艷平
(第二助審法官)